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（103）府法綜字第 10331056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迅速處理公害糾紛事件，有效化解環保紛爭，特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一　督導並協調各有關機關於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時，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。

二　協調各有關機關間對公害糾紛處理事務分工與權責之爭議。

三　督促污染性高之產業作好生產與污染防制設備之功能評鑑。

四　其他有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小組組織如下：

一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臺北市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。

二　本小組委員，由本府工務局、產業發展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勞動局、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首長兼任之。

三　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
四　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、工務局、產業發展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勞動局及消防局等機關指派人員兼辦之。

第 4 條

本小組為處理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，得邀請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指派適當人員，協助污染之調查、鑑定。

第 5 條

本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 6 條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、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列席。

第 7 條

本小組召集人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邀請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會議、實地勘查、鑑定等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